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2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在山东产权正式挂牌价格为9,030万元。挂牌公告期于2022年1月19日届满,截止挂牌期满,本次股权出售征集到一名受让方(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腾通公司”)报名并按时缴纳了保证金。 宏腾通公司与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中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约定,宏腾通公司已按约定2022年2月份向公司支付完毕首期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家居智能公司股权,家居智能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1月,公司收到宏腾通公司出具的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潭爱先生将通过受让宏腾通公司股权和增资宏腾通公司,成为宏腾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其注资的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的股权转让款尾款,并在2023年3月31日之前支付给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收到股权转让款尾款4,030万元,宏腾通公司未按其约定的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就与宏腾通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提起非诉保全申请, 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40,634,490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40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公司将向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的非诉保全申请。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5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0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净利润164,557万元,同比减少5.20%。

2. 2023年一季度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5,5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5,293万元,同比增加207万元左右。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减少8,764万元。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8,557万元,预计减少5.2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8,764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5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9,2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8961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一季度,国内春季化肥需求平稳。公司充分发挥磷矿、合成氨原料高度自给,产业链完整的优势,狠抓生产装置的长周期运行,持续加强外购煤炭、硫磺的市场研判与战略储备管理,抢抓市场机遇,强化销售、物流的协同与决策,坚持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不断提升供应链、产业链的价值管理,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同比下降,公司化肥产品、饲料级磷酸盐产品毛利水平同比保持平稳;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减弱,聚甲醛、黄磷等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公司聚甲醛、黄磷产品毛利水平有所下降。公司带息负债规模和综合资金成本进步一步优化与下降,财务费用同比降低;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可控费用的管理与优化,管理费用得到进一步有效控制。因此,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同比小幅下降,但仍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增加207万元左右。

(三)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将出现亏损。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到-5,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同比,将出现亏损。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到-5,2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78.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0.6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自2022年12月以来,六氟磷酸锂及其原材料氟化锂市场价格下跌,截至2023年1月底六氟磷酸锂和氟化锂的市场价格高于2022年期末存货成本价格, 公司预计后续市场价格将逐步止跌企稳,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2023年3月开始,六氟磷酸锂及氟化锂价格进一步下跌并且已低于公司期末结存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存货的预期销售情况,公司对六氟磷酸锂和原材料氟化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5,992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

公司已就2022年度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确认,尚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尚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定,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及董事会就未能及时发布业绩预告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 督促财务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的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凯等8名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安迪”)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莫安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935,858,905.17	11,351,946,697.48	-3.67
营业利润	394,434,475.48	369,241,281.48	6.82
利润总额	375,805,575.28	371,050,225.41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24,128.61	364,329,567.72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368,947.74	365,728,180.97	-1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7	-2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5.40	减少4.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22,304,327.90	3,649,271,347.37	6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7,046,520.17	2,547,496,436.60	9.40
股　本	783,025,760.00	783,025,76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6	3.25	9.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35,858,905.17元,同比下降3.67%;营业利润394,434,475.48元,同比增长6.82%;利润总额375,805,575.28元,同比增长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324,128.61元,同比下降20.0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922,304,327.90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2.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87,046,520.17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56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40%。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新增黄金贵金属采选业务

相比去年同期,公司本期新增黄金贵金属采选业务,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四季度完成了对NQM Gold 2 Pty Ltd全部股权的收购,取得其持有的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帕金戈金矿控制权,NQM Gold 2 Pty Ltd自2022年11月30日纳入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帕金戈项目自交割完成后,已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派驻的海外专业管理团队通过对帕金戈矿区人员、设备、生产计划的持续优化,降本、增效、提质、扩产均取得显著成果,为进一步挖掘项目潜力及项目长期优质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2、优化大宗贸易产品结构

公司坚持黄金贵金属和新能源新材料矿产“双轮驱动”战略,矿产贸易和非金属矿作为有益补充的发展定位。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大力度优化大宗贸易业务的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集中资源拓展战略协同性更高、盈利能力更强、业务稳定性更好的产品,切实提高了大宗贸易业务的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922,304,327.90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2.29%,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2年四季度完成了对NQM Gold 2 Pty Ltd全部股权的收购,NQM Gold 2 Pty Ltd资产负债表自2022年11月30日纳入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所载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同成先生、王体功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1、王同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21,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3%;

2、王体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56%。

王同成先生与王体功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71,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99%,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5%以下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及相关结果的披露,为履行其在公司上市前的相关承诺。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并已于2022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王同成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王体功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同成先生、王体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同成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01%, 王体功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0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同成	5%以下股东	6,021,788	3.0143%	IPO前取得:6,021,788股
王体功	5%以下股东	1,050,000	0.5256%	IPO前取得:1,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同成	6,021,788	3.0143%	王同成先生与王体功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王体功	1,050,000	0.5256%	王同成先生与王体功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071,788	3.53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同成	100,000	0.0501%	2023/4/7 - 2023/4/13	大宗交易	34.33 - 34.33	3,433,000	已完成	5,921,788	2.9642%
王体功	100,000	0.0501%	2023/4/7 - 2023/4/13	大宗交易	34.33 - 34.33	3,433,000	已完成	950,000	0.47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9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3号文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收件人:周宇航

电话:(010)68960040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8日, 即2023年4月1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移动用户发送至10691154710188 1,联通用户发送至10690329088388,电信用户发送至10694121159 21。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恒裕基金+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 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 “身份证号码+民生加银恒裕基金+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 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基金管理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不存在纸面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不存在纸面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无法判断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周宇航

联系电话:(010)68960040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